

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法國及歐盟法律法規與我們業務及經營有關的若干方面的概要。

法國及歐盟法律法規

旅遊套票指令

2015年11月25日，新《歐盟旅遊套票第2015/2302號指令(EU)》獲得通過。該新指令已於2017年12月20日的第2017-1717號條例和2017年12月29日的第2017-1871號法令中轉換為法國法律。該指令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該指令將1990年旅遊套票指令的保護範圍擴展至預訂其他形式組合旅遊的消費者（例如在網站上自選組合的航班加汽車租賃）。1990年旅遊套票指令首先規定，銷售度假套票的公司須對度假套票的所有組成部分承擔責任，包括由航空公司、酒店公司和當地旅遊公司等第三方提供的服務。

2015年旅遊套票指令擴大了「套票」的概念，適用於(i)預先安排的套票（由至少兩個元素組成的旅遊營運商的現成度假產品：交通、住宿、汽車租賃或其他旅遊服務本質上不屬於上述三個元素中的任何一個）；(ii)定制套票（由消費者選擇組合並在線上或線下從單一業務購買）和(iii)鏈接旅遊安排或「點擊套票」（如果消費者在一個網站上預訂了一個旅遊服務後，被邀請通過目標鏈接或類似的方式預訂其他服務，而第二次預訂是在24小時內完成的）。

2017年12月20日的條例保留了法國專業人員銷售度假套票的嚴格責任制度，該條例是根據1992年7月13日法國法律設立的《法國旅遊法典》第L.211-16條而規定。根據這一嚴格責任制度，規定套票賣方對合同約定的服務履行承擔當然責任，無論這些服務是由其自身還是由其他旅遊服務提供者提供，均不妨礙其向服務提供者進行追償的權利。

2015年旅遊套票指令已由2026年4月29日第2026/1024號指令(EU)修訂，旨在加強旅客保護的有效性，並簡化及釐清現行制度的若干方面。該修訂經計及2015年指令適用過程中的經驗教訓及COVID-19危機造成的干擾，對該制度進行了若干顯著變更。具體而言，該指令進一步闡明了在構成套票一部分的服務被取消或未能提供的情況下，組織者向旅遊服務提供者追討退款的權利。成員國須於2028年9月29日前將該修訂指令轉化為國內法。轉化的國內條文將自2029年3月29日起適用。

旅行社的註冊

法國的旅遊業主要受《法國旅遊法典》和適用的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的監管，特別是上面提到的「旅遊套票指令」。

提供旅遊服務的營運商活動在法國是受監管的活動，因此在法國設立或希望在法國開展活動的旅遊營運商必須在法國代理機關Atout France所持有的公共登記處進行登記。該

監管概覽

代理機關的主要目標是促進法國的旅遊業發展，其董事會由法國政府代表、地方機構代表和旅遊業專業人士組成。Atout France主要負責(i)旅行社和其他旅遊營運商的登記，以及(ii)實施分級程序以及提供酒店和其他類型住宿的分級。

所有法國旅行社和旅遊營運商都必須向Atout France註冊，並指明此類註冊需要繳納少量固定註冊費，並提供(i)專業責任保險的證明，以及(ii)具體財務擔保（旨在退還旅遊人士支付或代表旅遊人士支付旅遊套票、關聯旅遊安排和旅遊服務相關的所有款項以及在營運商違約時遣返旅遊人士的費用）。此強制註冊有效期僅為三年，須在到期日前續期。

消防安全規定

公共場所(*établissements recevant du public*，「ERP」)是指所有可供公眾進入的建築物、場所及封閉空間，不論其為免費、付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有償，亦或是經邀請入場。就此而言，「公眾」包括以任何身份進入該場所的所有人士，惟場所從業人員不歸屬於公眾範疇。

ERP根據公眾與從業人員之同時在場總人數劃分為五個類別(惟第五類僅考慮公眾人數)。場所所屬類別決定其適用的安全及行政規定。五個類別如下：第一類(容納人數逾1,500人)、第二類(701人至1,500人)、第三類(301人至700人)、第四類(300人及以下，不含屬於第五類場所)、第五類(公眾人數低於安全規例就每類活動所設最低門檻的場所)。

ERP亦根據其活動性質按類型(以字母標識)分類(例如，酒店為「O」類型，餐廳及酒吧為「N」類型)。

任何建造、開發或改建ERP的工程，均須事先獲得市長(或在某些情況下由省長)授予的許可。行政當局會核實是否符合無障礙通行規定，以及根據場所容納人數和性質，核實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法規。適用的制度取決於工程是否需要建築許可證：

- 如毋須建築許可證，則須向市長(或在適用的情況下，向省長)取得特定的建設許可(*autorisation de travaux*)；
- 如需建築許可證，則該許可證即作為建設許可，惟須提交特定檔案。

在開業前，須向市長(或在某些情況下向省長)申請向公眾開放的許可。該許可僅可經由法令(*arrêté*)頒發，且須待安全委員會就ERP是否符合適用規例發表意見後方可授予。

監管概覽

一般食品法例及飲料銷售法規

法國的食品行業受歐盟及法國立法共同規管。

在歐盟層面，食品法的核心基礎為2002年1月28日的《歐洲共同體第178/2002號規例》（「《歐盟通用食品法》」），該規例規定了適用於生產和分銷所有階段的食物和飼料安全的一般原則和要求，同時設立歐盟食品安全管理局(EFSA)，作為獨立的科學諮詢機構，並建立食物和飼料快速預警系統(RASFF)，以管理緊急情況和危機。《歐盟通用食品法》由更具體的歐盟規則補充，涵蓋(其中包括)食物和飼料衛生、標籤、添加劑、食物接觸材料、質量和成分要求、飲用水、新型食物和轉基因生物等領域。確保食物和飼料法律適用的官方監管受2017年3月15日的《歐洲共同體第2017/625號規例》規管，該規例自2019年12月14日起取代了《歐洲共同體第882/2004號規例》項下的先前框架。

在法國層面，《法國消費者法典》及各項法令規定了適用於提供餐飲服務場所的特定食物信息要求及食物安全和衛生規則。此外，根據《法國鄉郊和海洋捕撈法典》，生產、處理或儲存供人類食用的動物源性食物或含有動物源性成分(如肉類、乳製品、漁業產品、蛋類或蜂蜜)的機構的營運商，可獲豁免衛生註冊(*agrément sanitaire*)，但須在開展活動前提交事先通知。該豁免適用於Club Med在其度假村內提供的餐飲服務。

酒精飲料的銷售受《法國公共衛生法典》項下的特定許可制度規管。所需許可證的類型取決於飲料是否僅於用餐時間內，或是於用餐時間之外向用餐顧客提供：

- 用餐時間之外的服務(或向非用餐顧客提供)需要以下任一許可證：
 - 許可證III(「部分許可證」) — 含有高達3%酒精含量的發酵酒精飲料(例如啤酒、葡萄酒、蘋果酒和水果飲料)，以及含有高達18%酒精含量的葡萄酒和水果酒；或
 - 許可證IV(「完整許可證」) — 涵蓋與許可證III相同的飲料，加上蘭姆酒和蒸餾酒。
- 僅於用餐時間內的服務(向用餐顧客提供)需要以下任一許可證：
 - 小型餐廳許可證(*petite license restaurant*)，涵蓋與許可證III相同的飲料；或
 - 餐廳許可證(*license restaurant*)，涵蓋與許可證IV相同的飲料。

授予上述任何許可證的條件是(i)獲得經營許可證(*permis d'exploitation*)，此經營許可證須事先完成涵蓋(其中包括)過量飲酒危害及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酒精等主題的培訓課程，以及(ii)在機構開業、重開或轉讓前至少15天向主管當地行政機構提交事先通知。

監管概覽

環境保護

於法國，環境監管框架主要載於《法國環境法典》，並由歐盟立法及行業特定規例補充。自2005年起，具有憲法地位的《法國環境憲章》(*Charte de l'environnement*)規定了基本原則，例如生活在平衡和健康的環境中的權利、預防原則及「污染者付費」原則。

該框架涵蓋，具體而言，環境影響評估、場地保護、生物多樣性、水資源管理、廢棄物管理等適用制度。

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項目 — 包括(視乎其規模而定)旅遊住宿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的建造或擴建 — 在取得相關行政許可之前，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étude d'impact*)。評估的範圍和內容由項目的性質、規模和地點決定，且必須涵蓋(其中包括)環境的初始狀況、項目對環境和人類健康的可預見影響，以及為避免、減少或抵銷該等影響而設想的措施。對於低於強制門檻的項目，主管當局仍可逐項要求進行評估。

部分地區受特定的環境保護措施規限。其中包括：Natura 2000場地，其規定任何可能影響該場地的項目均須進行特定的棲息地評估(*évaluation des incidences Natura 2000*)；國家公園(*parcs nationaux*)及國家自然保護區(*réserves naturelles nationales*)，在這些範圍內，活動、建造及開發受到嚴格規管或禁止；地區自然公園(*parcs naturels régionaux*)，其限制較少，但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指引，並可透過其章程施加特定要求；濕地(*zones humides*)，其受特定保護，包括對排水、填埋或開發的限制。《法國環境法典》亦規定了受保護物種(*espèces protégées*)的一般制度：任何可能導致受保護動植物物種棲息地被破壞、干擾或退化的活動，均須取得主管當局的特定豁免。

度假村的營運須遵守規管用水消耗及廢水排放的規例，這可能需要取得特定許可。

《法國環境法典》亦載有廢棄物管理的一般義務，包括預防、減少、再利用及回收廢棄物的責任。

最後，若干達到特定規模門檻的公司須根據2022年12月14日的第2022/2464號指令(UE)(歐盟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指令，或「CSRD」)遵守環境報告義務，該指令規定披露有關其活動對(其中包括)環境影響事項的詳細資料。此外，2017年3月27日的《法國企業警戒義務法》(*loi sur le devoir de vigilance*)規定若干大型公司制定、公佈及實施警戒計劃，以識別和預防其活動(包括其分包商和供應商的活動)所產生的環境、健康和人權風險。

監管概覽

一般資料保護規例

個人資料的處理(收集、保留和傳播)(即任何與已識別或可識別個人有關的資料)受歐盟指令和法規的各種禁止、限制和程序的約束以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開展其業務的大多數國家隱私和個人資料保護國家法例的各種禁止、限制和程序的約束。具體而言，於2016年4月27日頒佈的《歐洲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2016/679條(GDPR)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其就個人資料處理訂立廣泛規定，同時訂明個人(資料當事人)的各項權利，包括個人資料可攜權。在法國，GDPR由《法國資料保護法》(1978年1月6日第78-17號法律，經修訂，尤其經2018年6月20日第2018-493號法律及2018年12月12日第2018-1125號法令修訂)予以補充。根據GDPR，除非具備GDPR所訂明的合法依據，否則不得處理任何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的業務流程預設必須採用最高級別的隱私設定(預設隱私)，且資料保護必須內嵌於該等流程的設計之中(設計即保護資料)。僅在符合GDPR所規定的保障措施(充分性決定、標準合約條款或其他獲認可的傳輸機制)的前提下，方可向歐盟經濟區以外傳輸個人資料。

違反GDPR的行為可能會受到高達2,000萬歐元的行政罰款或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營業額的4%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法國法律也可能實施刑事處罰，即對自然人最高可判處五年監禁和／或最高300,000歐元的罰款，或法人實體最高可達1,500,000歐元的罰款(《法國刑法典》第226-16至226-24條)。

監管概覽 — 國際制裁及出口管制

美國制裁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頒佈的行政命令，管理針對國家、個人及實體的經濟制裁計劃。截至本文件日期，古巴、伊朗、朝鮮及烏克蘭的克里米亞、頓涅茨克及盧甘斯克地區均受美國全面禁運限制。此外，針對若干國家(如俄羅斯聯邦)亦實施嚴格的「近乎全面」制裁。

一級制裁及次級制裁

一級制裁適用於「美國人士」，界定為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民、依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包括海外分支)，或身處美國境內的任何人士。一級制裁亦涵蓋涉及美國金融體系的活動，包括通過美國金融中介機構進行美元支付清算。在特定的情況下，可對非美國人士施加次級制裁，用以促使非美國人士遵從美國外交政策目標，即使不存在直接的美國司法管轄權連結。

SDN清單及50%規則

OFAC維護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人士(「SDN」)清單。列入SDN清單人士的全部資產均被凍結，美國人士通常被禁止與其進行交易。根據OFAC的50%規則，若某實體直接或間接由一名或多名SDN擁有50%或以上權益，即使該實體本身未被列入清單，亦視為被禁實體。

監管概覽

針對俄羅斯的限制

第14066號、14068號及14071號行政命令(2022年3至4月頒佈)禁止：(i)不論身處何地的美國人士對俄羅斯作出新投資；(ii)向身處俄羅斯的任何人士出口、再出口、出售或提供若干類別的服務；及(iii)美國人士批准、資助、協助或擔保外國人士進行某項交易，而該項交易若由美國人士進行即會被禁止。OFAC將「投資」界定為投入資本以謀取收益或資本增值。

根據第14071號行政命令，OFAC已發出裁定，禁止美國人士向俄羅斯境內人士提供會計、信託及公司註冊成立、管理諮詢、量子計算、建築及工程、若干IT諮詢及雲端服務，以及其他指定服務。第14071號行政命令並未全面禁止向俄羅斯境內人士提供行程安排或旅遊服務。

處罰

違反OFAC制裁的民事處罰，可按每次違反處以377,700美元或相關交易金額兩倍(以較高者為準)作為罰款。刑事處罰可包括每次違反最高1百萬美元罰款及最高20年監禁。

歐盟制裁

歐盟設有多項制裁制度，包括針對特定國家的計劃(例如俄羅斯、白俄羅斯、伊朗、敘利亞)，以及針對網絡攻擊、恐怖主義及侵犯人權的專題制度。歐盟制裁由歐盟理事會採納，並通過各成員國執行的直接適用法規予以實施。

俄羅斯及克里米亞措施

歐盟針對俄羅斯的制裁主要通過以下法規實施：(i)理事會規例(歐盟)第269/2014號 — 對指定個人及實體實施資產凍結措施；(ii)理事會規例(歐盟)第833/2014號 — 包括出口管制的內的行業限制；及(iii)理事會規例(歐盟)第692/2014號(「歐盟克里米亞規例」) — 針對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的單獨限制。

主要措施包括：(i)資產凍結，要求凍結指定人士所擁有、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金及經濟資源；(ii)對向俄羅斯出口、供應及轉移指定貨品、軟件及技術的限制；(iii)對向俄羅斯提供若干專業服務的限制，包括旅遊服務(自2025年10月24日起)、工程服務及IT諮詢服務；(iv)對若干行業(能源、礦業)作出新投資的限制；(v)歐盟企業須盡「最大努力」的義務，確保其非歐盟附屬公司不會損害歐盟制裁；及(vi)歐盟克里米亞規例項下禁止涉及克里米亞的投資、指定貿易及服務、與克里米亞旅遊活動直接相關的服務，以及郵輪停靠克里米亞指定港口。

管轄範圍

凡涉及與歐盟有關聯之情形，則適用歐盟制裁：(i)於歐盟境內；(ii)於成員國管轄範圍內之任何航空器或船舶上；(iii)針對任何歐盟公民；(iv)針對任何根據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法人；及(v)針對任何在歐盟境內全部或部分開展業務之法人。

監管概覽

處罰

違規行為於成員國層面執法。依據第2024/1226號歐盟指令，會員國須就制裁違規行為訂定刑事罪名及處罰，重大違規行為最高可處至少五年之監禁。

英國制裁

英國制裁乃根據《2018年制裁與反洗錢法》實施。英國對俄羅斯的制裁主要透過《2019年俄羅斯(制裁)(脫歐)規例》(「英國俄羅斯規例」)實施。

主要措施

英國俄羅斯規例施加以下規定：(i)對指定個人及實體實施資產凍結措施；(ii)對資本市場交易、貸款、銀行及支付服務、投資及相關金融服務施加限制；(iii)對英國人士在俄羅斯之投資(包括取得土地或實體之所有權權益及設立合資企業)施加限制；(iv)對投資於及自俄羅斯控制之烏克蘭領土(包括克里米亞)的進口施加限制；及(v)基礎設施及旅遊相關服務限制。

管轄範圍

英國制裁適用於英國領土及領海範圍內之所有人士，以及身處全球任何地點之所有英國人士。英國人士包括英國國民，以及根據英國法律註冊成立或設立之所有法人團體。英國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OFSI」)已指出，透過於海外經營的英國公司、使用英國結算服務的交易、自英國境內發起的行動，或於英國市場購買的金融產品，均可能構成與英國的關聯。

處罰

對於違反金融制裁之行為，可能被處以最高1百萬英鎊或交易金額50%(以較高者為準)的民事罰款。刑事處罰則包括無上限罰款及最高七年有期徒刑。對於違反貿易制裁之行為，刑事處罰可包括無上限罰款及最高十年有期徒刑。

美國出口管制

《出口管制條例》(「EAR」，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15篇第730節及以下條款)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執行，規範「兩用」商品、軟件及技術之出口、再出口以及國內轉移。

範圍與適用性

EAR適用於所有「受EAR管制」的物項，包括美國原產物項、實體位於美國境內之物項，以及含有受管制美國原產內容的若干外國製造物項。美國對位於全球任何地方的受EAR管制的物項擁有司法管制權。根據目的地國家、最終用戶、最終用途以及該物項在《商業管制清單》(「CCL」)中的分類而定，轉移、出口或再出口受EAR管制的物項可能需要獲得美國出口許可，除非存在許可例外情況。

監管概覽

針對俄羅斯的管制措施

自2022年2月24日起，BIS針對所有列於CCL之物項出口、再出口及轉移至俄羅斯實施許可證要求。歸類為EAR99之美國原產物項，除特定情形外，通常不受管制，該等特定情形包括列於第746部特定補充文件中之物項、若干EAR99企業軟件，以及擬供軍事最終用戶或軍事最終用途之物項。BIS亦已頒佈針對俄羅斯的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涵蓋若干採用美國原產軟件或技術所生產、擬用於出口至俄羅斯、白俄羅斯或克里米亞之外國製造物品。

處罰

違反EAR可能導致每項違規行為最高被處以374,474美元的民事罰款，或相當於相關交易價值兩倍的罰款，並可能被剝奪出口特權。刑事處罰可包括按每項違規行為最高1百萬美元的處罰及最高20年之監禁。BIS亦可能將違規者列入「被拒人士名單」，從而有效禁止其參與美國的出口交易。